吉林省测绘任务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活动的宏观调控和测绘市场的管理，避免重复测绘，提高测绘成果资料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吉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施测前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测绘任务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省测绘局和市（州）、县（市）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任务登记工作。　　第四条　测绘任务登记实行分级管理。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到相应的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条　下列测绘任务，应向省测绘局登记：　　（一）各等级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天文测量及其他四等以上的三角、导线、水准测量。　　（二）达到下列限额的地形测量（含水下地形，下同）、工程测量、地籍测量、房产测绘：　　１．成图比例尺１：５００，测绘面积达到８平方公里及其以上的；　　２．成图比例尺１：１０００，测绘面积达到１５平方公里及其以上的；　　３．成图比例尺１：２０００，测绘面积达到２０平方公里及其以上的；　　４．成图比例尺１：５０００，测绘面积达到５０平方公里及其以上的；　　５．成图比例尺１：１００００，测绘面积达到１００平方公里及其以上的；　　６．成图比例尺１：２５０００，测绘面积达到２００平方公里及其以上的；　　（三）用于测绘的航空摄影和遥感测绘。　　（四）国家和省的重点建设工程中的测绘项目。　　（五）省内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六）港、澳、台和涉外的测绘项目。　　（七）省外测绘单位承担的测绘任务和军事测绘单位承担的非军事测绘任务。　　（八）测绘范围跨越两个市（州）以上区域的测绘任务。　　第六条　下列测绘任务，应向市（州）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一）市（州）所在地城区的５″、１０″级三角测量和导线测量。　　（二）达到下列限额但小于省级限额的地形测量、工程测量：　　１．成图比例尺１：５００，测绘面积在３－８平方公里以内；　　２．成图比例尺１：１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５－１５平方公里以内；　　３．成图比例尺１：２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１０－２０平方公里以内；　　４．成图比例尺１：５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３０－５０平方公里以内；　　５．成图比例尺１：１０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５０－１００平方公里以内；　　６．成图比例尺１：２５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１００－２００平方公里以内。　　（三）达到下列限额但小于省级限额的地籍测量、房产测绘：　　１．成图比例尺１：５００，测绘面积在２－８平方公里以内；　　２．成图比例尺１：１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４－１５平方公里以内；　　３．成图比例尺１：２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６－２０平方公里以内；　　４．成图比例尺１：５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２５－５０平方公里以内；　　５．成图比例尺１：１０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２５－１００平方公里以内；　　（四）市（州）所在地城区内１０ＫＭ及以下的各种线路测量。　　（五）市（州）所在地城区内１０ＫＭ及以上的各种线路测量。　　（六）测绘范围跨越两个县（市）区域的测绘任务。　　第七条　下列测绘任务，应向县（市）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一）县（市）行政区域内的５″、１０″级三角测量、导线测量。　　（二）达到下列限额但小于市（州）级限额的地形测量、工程测量：　　１．成图比例尺１：５００，测绘面积在０．５－３平方公里以内；　　２．成图比例尺１：１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１－５平方公里以内；　　３．成图比例尺１：２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２－１０平方公里以内；　　４．成图比例尺１：５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５－３０平方公里以内；　　５．成图比例尺１：１０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２５－５０平方公里以内；　　６．成图比例尺１：２５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５０－１００平方公里以内；　　（三）达到下列限额但小于市（州）级限额的地籍测量、房产测绘：　　１．成图比例尺１：５００，测绘面积在０．１－２平方公里以内；　　２．成图比例尺１：１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０．５－４平方公里以内；　　３．成图比例尺１：２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１－６平方公里以内；　　４．成图比例尺１：５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５－２５平方公里以内；　　５．成图比例尺１：１００００，测绘面积在１０－２５平方公里以内。　　（四）县（市）重点建设工程中的测绘项目。　　（五）县（市）行政区域内的２ＫＭ及以上的线路测量。　　第八条　列入国家和省测绘计划的测绘任务，编制测绘计划的部门已于任务实施前一个月将任务安排分别通知省测绘局和测绘任务所在地的市（州）、县（市）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不再另行登记。　　第九条　测绘单位和个人在测绘任务实施前，须持介绍信及有关文件到相应的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登记时，应提供下列证件和材料：　　（一）测绘资格证书；　　（二）收费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三）计划任务书或测绘任务合同书；　　（四）技术设计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登记：　　（一）无测绘资格证书或超出资格证书核准的测绘业务范围；　　（二）不具备合法的收费手续；　　（三）测绘收费超出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四）测绘地区已有近期同等精度的测绘成果。　　第十一条　接到登记申请的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符合登记条件并属于本部门登记权限的应发给《测绘任务登记证》。对不属于本部门登记权限的，有义务告之申请登记者到相应的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第十二条　测绘单位应主动持《测绘任务登记证》到任务所在地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接洽，并接受当地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十三条　测绘单位或个人领取《测绘任务登记证》后，若任务发生变化，应交回原登记证，重新办理登记手续；若任务取消，应主动交回登记证；并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测绘成果管理部门凭《测绘任务登记证》提供测绘成果，否则，不予提供。　　第十五条　省、市（州）、县（市）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测绘任务登记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活动以及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单位作出处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进行测绘任务登记而进行测绘的单位或个人，由县以上（含县）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测绘，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可处以５００－２０００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扣或吊销《测绘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测绘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由本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复议决定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１５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